

征收土地预公告

怀征预〔2022〕5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土地范围、面积、权属、用途

拟征收地块共2个地块，位于包集镇包集村境内。拟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0.4713公顷，其中农用地0.3231公顷（含耕地0.2509公顷），建设用地0.1482公顷，不涉及基本农田。

拟征收土地用于商服用地。

地块	被征地单位		土地分类面积明细（公顷）					用途
	乡镇	村居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其他农用地				
地块 1	包集镇	包集村	0.2509	0.0722	0.1473		0.4704	商服用地
地块 2	包集镇	包集村	0.0000	0.0000	0.0009		0.0009	商服用地
合 计			0.2509	0.0722	0.1482		0.4713	

二、土地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蚌埠销售分公司重建鲍集加油站项目，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属于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怀远县政府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进行调查。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公示期10个工作日。

